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土山机场片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山片区管办 2026 年度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土山片区管办 2026 年度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未列明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向日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6775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79078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向日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